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莊幸諺

電話：02-77493644

電子信箱：trico@ntn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師大教育字第1151005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PDF)、簡章(ODT)(attch1 A095G0000Q0000000_1151005693-0-0.pdf、attch2 A095G0000Q0000000_1151005693-0-1.odt、attch3 A095G0000Q0000000_1151005693-0-2.pdf)

主旨：檢送本校教育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教師增能諮詢輔導暨多元補強課程模組推動計畫」辦理「促進學生學習動機之適性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與實作」研習簡章1份，敬請協助轉知所屬人員並鼓勵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64291號函核定計畫辦理。

二、旨揭活動資訊簡述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

(一)辦理目的：促進學習扶助教學人員理解適性教育理念，發展與試行適性學習扶助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由專業團隊提供支持性諮詢輔導，幫助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解決課程計與教學實踐難題；透過課程發展與教學試行的實踐歷程，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學人員能夠累積教學實務經驗。

(二)辦理時間與地點：115年3月27日(星期五) 13時至16時，以線上辦理(google meet)為原則，將視情況調整為實體辦理。若為線上辦理，建議團隊成員在相同場所加入線上會議室，以利團隊討論。



(三)參加對象與條件說明：

- 1、大學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含大五實習生及研究生)在學學生，且具有國中教育階段國語文、數學或英文學科之教學知能者。
- 2、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包含：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師資生。
- 3、以團體報名(2~5人)為原則，可跨科、跨校組成，成員須至少1/2以上修畢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4、參與研習人員須繼續參與後續適性學習扶助課程之發展與試行(約3次，實際討論次數依需求規劃)。
- 5、參與研習人員須於115年6~7月(暫定)分享課程發展與實施成果。

(四)報名方式：115年3月4日(星期三)前，填寫簡章附件一(初步課程規劃的構想)，回傳至trico@ntnu.edu.tw。

(五)錄取組數：由本中心評估報名團隊之課程規劃構想，依報名順序錄取4組團隊為原則。

三、本中心將在115年3月25日(星期三)前於本中心計畫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view/priori-ntnu/>)公告錄取團隊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大學

副本：

115/03/06
17:03:47

校長 宋曜廷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教師增能諮詢輔導暨多元補強課程模組推動計畫

「促進學生學習動機之適性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與實作」研習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7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0064291 號函辦理。

貳、辦理目的

- 一、促進學習扶助教學人員理解適性教育理念，發展與試行適性學習扶助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二、由專業團隊提供支持性諮詢輔導，幫助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解決課程計與教學實踐難題。
- 三、透過課程發展與教學試行的實踐歷程，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學人員能夠累積教學實務經驗。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肆、辦理方式

- 一、辦理時間與地點：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13 時至 16 時，以線上辦理(google meet)為原則，將視情況調整為實體辦理。若為線上辦理，建議團隊成員在相同場所加入線上會議室，以利團隊討論。
- 二、參加對象與條件說明
 - (一) 大學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含大五實習生及研究生)在學學生，且具有國中教育階段國語文、數學或英文學科之教學知能者。
 - (二) 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包含：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師資生。
 - (三) 以團體報名(2~5 人)為原則，可跨科、跨校組成，成員須至少 1/2 以上修畢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四) 參與研習人員須繼續參與後續適性學習扶助課程之發展與試行(約 3 次，實際討論次數依需求規劃)。
 - (五) 參與研習人員須於 115 年 6~7 月(暫定)分享課程發展與實施成果。
- 三、報名方式：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前，填寫附件一(初步課程規劃的構想)，回傳至 trico@ntnu.edu.tw。
- 四、錄取組數：由本中心評估報名團隊之課程規劃構想，依報名順序錄取 4 組團隊為原則。

五、課程研發後於學校場域試行時，本中心將補助所需教材費用，實報實銷並以新臺幣 3,000 元為限。

六、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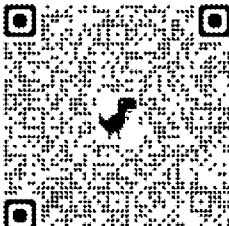
- (一) 由本中心團隊提供備課討論等諮詢輔導，幫助規劃符合學生需求之適性學習活動。
- (二) 研習人員能分享課程實施成果、學生學習成效與課程共備運作經驗。
- (三) 研習人員之課程成果可投稿本中心「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

七、本中心將在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前於本中心計畫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view/priori-ntnu/>)公告錄取團隊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聯絡人。

伍、課程表

時間	課程主題	課程講師
13:00-13:30	另類適性課程模組 研發歷程與經驗分享	曾正宜教授、林君憶副教授
13:30-14:50	參與團隊說明課程規劃構想 4 組，每組 15 +5 分鐘	各參與團隊
15:00-15:30	問題討論與後續活動時間規劃	曾正宜教授、林君憶副教授 & 各參與團隊

陸、相關連結

項次	內容	連結
1	本中心計畫網站	
2	《另類適性學習扶助課程教學資源手冊》	

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教師增能諮詢輔導暨多元補強課程模組推動計畫

「促進學生學習動機之適性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與實作」研習簡章

課程規劃構想書

填表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成 員	姓名	服務學校/就讀學校系級	相關知能		
			☐ 已修習 8/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現(曾)擔任學習扶助課程教師： ☐ 國 ☐ 英 ☐ 數		
			☐ 已修習 8/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現(曾)擔任學習扶助課程教師： ☐ 國 ☐ 英 ☐ 數		
			☐ 已修習 8/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現(曾)擔任學習扶助課程教師： ☐ 國 ☐ 英 ☐ 數		
			☐ 已修習 8/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現(曾)擔任學習扶助課程教師： ☐ 國 ☐ 英 ☐ 數		
			☐ 已修習 8/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現(曾)擔任學習扶助課程教師： ☐ 國 ☐ 英 ☐ 數		
背景描述	描述團隊在國中教學現場當中觀察到、或者實際面臨之教學難題；以及在教學現場觀察之國中學 生，其學習面臨之困境與挑戰，其具備的優勢能力或潛力等面向。(若課程研發後有機會於某學校 場域實施，請在此敘述該校學習扶助學生的學習現況或需求，作為課程研發的基礎、後續試行及 課程調整之參考。)				
學科知識 內涵	規劃發展的學習扶助課程將涵蓋或應用的基礎學科知識範疇。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設計理念 與構想	團隊評估可以嘗試發展之適性課程內容構想，例如透過跨領域、科技融入、或表演藝術等 6-8 節 課的活動發展圖/英/數能力，協助學生找回學習的興趣、信心與意義。(其他國中適性學習扶助課 程請參考 https://sites.google.com/view/prior-ntna/)				
課程發展 上的疑問 或預期的 教學挑戰	例如：團隊評估發展之課程內容，學生可能在這方面的學習有什麼難處？或者在課程準備時，可 能會有那些待解決問題？				

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教師增能諮詢輔導暨多元補強課程模組推動計畫

「促進學生學習動機之適性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與實作」研習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7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0064291 號函辦理。

貳、辦理目的

- 1、促進學習扶助教學人員理解適性教育理念，發展與試行適性學習扶助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2、由專業團隊提供支持性諮詢輔導，幫助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解決課程計與教學實踐難題。
- 3、透過課程發展與教學試行的實踐歷程，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學人員能夠累積教學實務經驗。

參、辦理單位

- 1、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2、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肆、辦理方式

- 1、辦理時間與地點：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13 時至 16 時，以線上辦理(google meet)為原則，將視情況調整為實體辦理。若為線上辦理，建議團隊成員在相同場所加入線上會議室，以利團隊討論。
- 2、參加對象與條件說明
 - (1) 大學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含大五實習生及研究生)在學學生，且具有國中教育階段國語文、數學或英文學科之教學知能者。
 - (2) 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包含：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師資生。
 - (3) 以團體報名(2~5 人)為原則，可跨科、跨校組成，成員須至少 1/2 以上修畢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4) 參與研習人員須繼續參與後續適性學習扶助課程之發展與試行(約 3 次，實際討論次數依需求規劃)。
 - (5) 參與研習人員須於 115 年 6~7 月(暫定)分享課程發展與實施成果。
- 3、報名方式：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前，填寫附件一(初步課程規劃的構想)，回傳至 trico@ntnu.edu.tw。
- 4、錄取組數：由本中心評估報名團隊之課程規劃構想，依報名順序錄取 4 組團隊為原則。
- 5、課程研發後於學校場域試行時，本中心將補助所需教材費用，實報實銷並以新臺幣 3,000 元為限。

6、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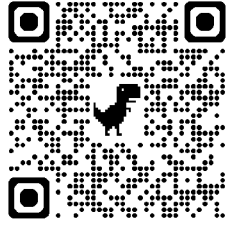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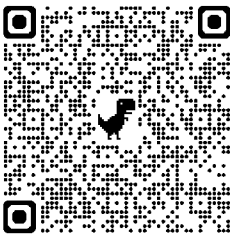
- (1) 由本中心團隊提供備課討論等諮詢輔導，幫助規劃符合學生需求之適性學習活動。
- (2) 研習人員能分享課程實施成果、學生學習成效與課程共備運作經驗。
- (3) 研習人員之課程成果可投稿本中心「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

7、本中心將在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前於本中心計畫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view/priori-ntnu/>)公告錄取團隊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聯絡人。

伍、課程表

時間	課程主題	課程講師
13:00-13:30	另類適性課程模組 研發歷程與經驗分享	曾正宜教授、林君憶副教授
13:30-14:50	參與團隊說明課程規劃構想 4 組，每組 15 +5 分鐘	各參與團隊
15:00-15:30	問題討論與後續活動時間規劃	曾正宜教授、林君憶副教授 & 各參與團隊

陸、相關連結

項次	內容	連結
1	本中心計畫網站	
2	《另類適性學習扶助課程教學資源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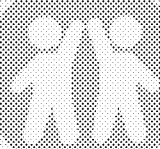
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教師增能諮詢輔導暨多元補強課程模組推動計畫

「促進學生學習動機之適性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與實作」研習簡章

課程規劃構想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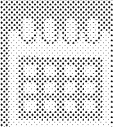
填表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成員	姓名	服務學校/就讀學校系級		相關知能	
				☐ 已修習 8/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現(曾)擔任學習扶助課程教師： ☐ 國 ☐ 英 ☐ 數	
				☐ 已修習 8/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現(曾)擔任學習扶助課程教師： ☐ 國 ☐ 英 ☐ 數	
				☐ 已修習 8/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現(曾)擔任學習扶助課程教師： ☐ 國 ☐ 英 ☐ 數	
				☐ 已修習 8/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現(曾)擔任學習扶助課程教師： ☐ 國 ☐ 英 ☐ 數	
				☐ 已修習 8/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現(曾)擔任學習扶助課程教師： ☐ 國 ☐ 英 ☐ 數	
背景描述	描述團隊在國中教學現場當中觀察到、或者實際面臨之教學難題；以及在教學現場觀察之國中學生，其學習面臨之困境與挑戰，其具備的優勢能力或潛力等面向。（若課程研發後有機會於某學校場域實施，請在此敘述該校學習扶助學生的學習現況或需求，作為課程研發的基礎、後續試行及課程調整之參考。）				
學科知識 內涵	規劃發展的學習扶助課程將涵蓋或應用的基礎學科知識範疇。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設計理念 與構想	團隊評估可以嘗試發展之適性課程內容構想，例如透過跨領域、科技融入、或表演藝術等 6-8 節課的活動發展國/英/數能力，協助學生找回學習的興趣、信心與意義。（其他國中適性學習扶助課程請參考 https://sites.google.com/view/priori-ntnu/ ）				
課程發展 上的疑問 或預期的 教學挑戰	例如：團隊評估發展之課程內容，學生可能在這方面的學習有什麼難處？或者在課程準備時，可能會有待解決問題？				

促進學生學習動機 適性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與實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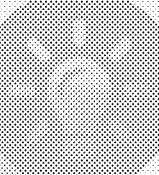
招募對象

- 大學二年級以上師資生
(含大五實習生及研究生)，且
具有國中國數學教學知能者
- 現職教師
- 以團體報名
2~5人為原則，可跨科、跨校
組成，成員須至少 1/2 以上修
畢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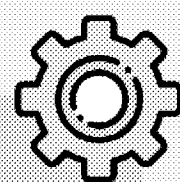
活動時程

- 線上研習
115 年 3 月 27 日 (五)
13:00-16:00 線上辦理
- 課程發展與試行
115 年 3-5 月
- 成果分享
115 年 6-7 月 (暫定)



活動亮點

- 專業團隊諮詢輔導
備課討論與課程諮詢
- 教材費補助
模組試行，最高 \$3,000
- 成果投稿
可參與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
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



截止日期：115年3月18日(三)

報名方式：Email課程構想書至 trico@ntnu.edu.tw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